

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管理办法出台 开设社会考场应符合七个条件

■记者 肖远强

福州晚报讯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印发《福州市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于1月29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记者了解到,《办法》所称的“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以下简称“社会考场”),是指为弥补驾驶人考试资源不足,便利驾驶人考试,依托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用、管理的供小型汽车驾驶人进行科目考试的考场,开设者自愿投建、自负风险。

社会考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具体开办流程是什么?租赁费的执行标准如何计算?针对市民的疑问,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找到了解答。

社会考场应符合的条件

问:该《办法》制定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福州市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管理,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用供小型汽车驾驶人进行科目考试的考场,有效弥补福州市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资源的不足,便利群众参加驾驶人考试。

问:该《办法》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答:该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驾驶人考试场地及考试系统规范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8]4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9]527号)以及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等相关规定和标准。

问: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应当符合七个方面条件,具体为:(一)具有法人资格;(二)法人拥有考场国有建设用地及建筑物的使用权,土地用途应符合规划要求;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用于社会考场建设的,应当事先经政府批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得作为社会考场;(三)考场建筑物应具有合法产权,不存在违法搭建等情形;(四)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改革政策和福州本地考试工作实际要求,实时完善配套、提质升级;(五)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六)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考试系统维护

技术人员;(七)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训分离。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开设社会考场的流程

问: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的具体开办流程是什么?

答: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确定承办主体的流程包括六个环节,具体为:(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适时向社会公告社会考场的购买服务需求;(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社会考场承接主体;(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确定的社会考场承接主体,按照规定的程序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考场管理、评价考核和惩戒退出等制度;(四)社会考场承接主体根据签订的合同,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

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要求等建设考场;(五)社会考场建设完成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文件资料;(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初验合格后,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方能用于考试。

租赁费的执行标准

问: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租赁费的执行标准是什么?

答: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社会考场实行自愿投建、自负风险。租赁费按照物价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计取,从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中列支,具体费用标准按照购买服务的合同执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调整,租赁费也相应调整。

省立医院感染性疾病楼投用

■记者 朱丹华/文 医院供图

福州晚报讯 前日,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感染性疾病楼正式投用,成为我省首个投用的感染楼。该大楼为我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又一道保障。

该感染性疾病楼高5层,建筑使用面积超1万平方米,开设100张床位,主要收治呼吸道感染及其他各类感染性疾病患者,在治疗重症肺炎、免疫功能低下宿主感染、不明原因发热、耐药菌感染、真菌性疾病等方面有优势。



省立医院金山院区感染性疾病楼。

这栋大楼配备新风系统,病房均为负压病房,可有效改善室内空气质量,预防交叉感染。目前,大楼发热门诊已率先启用。

92号汽油每升上调0.16元

■记者 江海

福州晚报讯 我省成品油价又上涨了,自1月31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标准品,下同)每吨均提高200元。

记者从福建省发改委获悉,此次调价后,我省92号汽油为

7.79元/升,每升上调0.16元;95号汽油为8.32元/升,每升上调0.17元;0号柴油为7.48元/升,每升上调0.17元。广大车主春节假期驾车出行成本将上涨。以油箱容量为50L的普通私家车为例,加满一箱92号或95号汽油将多花8.5元。

员工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申请劳动仲裁 仲裁委发出调解建议 助双方快速化解纠纷

■记者 王光慧 通讯员 李彬

近日,福州某公司员工林某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后,协商未果,申请劳动仲裁,希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仲裁委接到申请后,发出调解建议,最终双方就协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调解协议书。

原来,林某在该公司工作时受了工伤,向公司提出了书面离职申请。公司为他出具了离职证明。林某要求公司向他支付工伤赔偿款,但公司不同意,双方协商未果,于是林某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书面仲裁申请。

仲裁委接到申请后,分别向林某和公司方面征求了意见,双方都同意接受调解,于是该案件被转入福州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进入案前调解程序。

在调解过程中,林某与公司达成了一致意见,主动申请仲裁审查,将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的调解协议,置

换为仲裁委的调解书。调解书被签收后,就具有了法律效力。林某与公司的纠纷得以快速化解。

□案例点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对未经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仲裁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向当事人发出调解建议书,引导其到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新版闽政通上线,增设“三医服务”板块

266家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查询结果互认

■记者 马丽清

福州晚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版“闽政通”手机App正式上线,推出了一些新版块、新服务,首批推出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增设“福建易企办”企业服务专区,在卫生健康模块新增“三医服务”板块,实现131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线上预约挂号和266家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查询结果互认。

新版闽政通采用更简洁明快的界面设计,设置了“本地”“办事”“首页”“互动”“我的”五大版块。

其中,“本地”版块,连通省市入口,展示九市一区本地化特色服务;“办事”版块,聚焦企业

和群众办事,按主题、部门和个人分类,方便用户快速查找;“首页”版块,精选高频服务,包括“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通办、专题服务以及部门服务,用户还可个性化定制配置专属常用服务;“互动”版块,接入12345服务热线,提供业务咨询、投诉、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服务;“我的”版块,是用户专属空间,集中汇聚展示用户电子证照的办件情况以及投诉建议等个人数据。

新版闽政通还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打造了智能客服“福晓宝”。“福晓宝”目前可覆盖服务全省公积金、社保等8000多个政务事项和便民应用。

“福建易企办”企业服务专区,整合各类涉企服务资源,面向全省700万商事主体提供便捷、

高效的一站式服务。该专区设置了“我要办事”“我要政策”“我要融资”“我要人才”四个版块。

闽政通首批推出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覆盖新生儿出生、企业开办等领域,通过简化申请流程,实现掌上上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首批集中上线395项高频服务应用,涵盖医保、社保、公积金、公安、教育、交通出行、卫生健康等领域。增设“三医服务”板块,实现131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线上预约挂号和266家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查询结果互认;设立台胞专区,为台胞台企提供办事服务、政策解读、台海资讯等;扩大了“跨省通办”服务范围,首批推出8076项跨省通办事项,支持“掌上办理”。

